#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年度全市型輔導方案計畫 少年。力-心生活提案所

壹、依據: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本方案專為有就學議題、繭居在家、罹患慢性心理疾患,對體制內課程無興趣、內隱外顯之拒學學生,且目前暫無適當資源可連結之輔導個案而設計,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, 創造個案外出及學習動機,提供正向回饋經驗,讓個案能與自身的狀態、陪伴的他人以 及學習的歷程產生重新連結,為展開新的行動做準備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伍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中正婦女支持培力中心、玉溪有 容教育基金會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#### 陸、服務對象:

- 一、本市七年級~高三學生,有就學議題(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、中途離校)、繭居在家、慢性心理疾患,且暫無適當資源可連結之輔諮中心三級個案為優先。
- 二、本市七年級~高三學生,有就學議題、慢性心理疾患,經學校開案服務之二級輔導個 案學生。

柒、辦理期間:112學年度上學期10~12月

#### 捌、課程說明:

- 一、課程類別:以「生活」為主軸規劃,內容含括冒險體驗、技藝探索、身心紓壓、生活態度等類別,共發展出「食研所」、「樂研所」、「動研所」及「心研所」四大系列合計共15項課程,並提供全年度課程 DM (附件1)及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訊息(附件2)供學生參考。
- 二、選課方式:課程採自由選修方式,可選擇多場課程參加。
- 三、課程進行:每堂課均安排外聘專業師資進行活動帶領,另必須學生所屬之個管老師/輔導人員出席/接送,並陪同個案學習探索與適應。
- 四、時數認證:參與課程時數可依需求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,時數於課程全部結束後 給予認證。

## 玖、招生說明:

- 一、招收人數:每班10~20人/組,各班開班人數詳見課程訊息(附件2)。
- 2、 招收條件(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):
  - (一)需透過本中心駐區社工師/心理師或學校輔導室評估,符合本案服務對象與課程適配性之開案學生。
  - (二)需安排個管老師/輔導人員陪伴參與及接送。

### (三)報名方式:

- 1.報名期間:由本中心駐區社工師/心理師推薦三級個案或各校輔導室推 薦適合個案,於9月4日(一)至9月15日(五)報名。

- 2.報名方式: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reurl.cc/aVmOgX
- ,並上傳簽核後的學校/家長同意書(附件3),即完成報名。
- 112 學年度上學期報名 QRcode
- 3.如有疑問請聯繫輔諮中心黃婉萍心理師 wphuang@tscc.tp.edu.tw 或來電 02-25632156 分 機 213 黃婉萍/101 黃瑟雅組長詢問。
- 4.若有異動將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
#### (四)遴選及候補說明:

- 1.以本中心開案服務之三級輔導個案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- 2. 遴選結果將以公文方式於 9/28 前通知。
- 3. 行前通知將於課程開始 1 週前以 e-mail 方式告知。
- 4.各項課程均增加若干人數作為候補名額,開課前將依請假狀況依序通知候補。
- 5.報名錄取後若達2次課程未到者,則後續課程列為候補。
- 6.本中心保留遴選名單之裁量權。

壹拾、經費: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